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核实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金证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并提交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复牌申请，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复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

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才能通过。公告详见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经公司自查，除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等有关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日股价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股价波动剔除大盘和板块的整体影响后连续两个交易日的实际涨幅超过 20%。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